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刘家松（独立董事）、李奔（独立董事）、江斌（非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刘家松担任召集人。现任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年报审计、财务决算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决定以公开遴选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2024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5	2024年5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6	2024年8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7	2024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及其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全流程的督导管理。在审计业务启动阶段，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要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界定、审计程序安排、重点核查事项及风险防控要点等核心议题展开专业磋商，建立事前风险预警机制。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专项会议形式，全程跟踪听取中审众环关于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并就审计程序执行中的疑点难点及潜在风险因素进行深入探讨，构建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审计质量可控、风险可防。通过上述举措，有效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

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收入、支出、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开展专项审议工作。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监督外部审计、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家松、李奔、江斌

2025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李奔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刘松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